

99-04 有關取得合作非締約方身份之決議

IOTC

注意到為目前及未來世代之需而保育印度洋鮪類和類鮪類資源之重要國際責任；

注意到此項可持續性僅有在所有捕撈此等魚種之國家與委員會合作才能確保，而委員會是對其管轄區域內此等魚種之養護及管理有權責之國際組織；

牢記聯合國之跨界及高度洄游魚種會議強調藉由區域性漁業組織如 IOTC，確保高度洄游魚種養護及適宜利用之重要性；

記得 IOTC 在其第 3 屆年會通過「有關在 IOTC 管轄水域捕撈熱帶鮪類之漁船登記和資訊交換（包括權宜國籍船）」之決議；

又憶起 IOTC 於第 3 屆年會通過「有關與非締約方合作」之決議；

符合 IOTC 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決議如下：

1. 任一非締約方自願地確保懸掛該國旗幟的漁船採取符合 IOTC 通過之保育措施一致的行為，定義為合作非締約方。
2. IOTC 之秘書長每年應與已知在 IOTC 管轄水域內作業捕撈 IOTC 負責魚類之所有非締約方接觸，催促他們成為 IOTC 之締約方或取得合作方之身份。秘書長應在函中附上委員會所通過之所有相關決議和建議的影本。
3. 任何希望成為合作方之非締約方應向秘書長提出申請，在提出申請時及之後每年其應向委員會確認遵守委員會通過之保育管理措施的堅定承諾，並承諾願提交 IOTC 各締約方有義務提交之全部資料，如同委員會所通過之建議所指定者。申請案必須於委員會年度會議召開前 90 天送達 IOTC。
4. 委員會應在年會上審核成為合作方之申請案，並決定是否核准該申請方合作身份，委員會亦應每年評估合作方的活動，判定其是否符合保有此項身份所需的標準。
5. 告知持續在 IOTC 管轄水域捕撈鮪魚且尚未成為合作方之非締約方，其漁捕活動違反 IOTC 管理措施，包括未遵守申報其漁獲量的義務，有減損這些措施的成效。
6. 委員會將在其未來年會上分析引入具體的措施禁止非締約非合作方漁船之活動，包括防止不符合 IOTC 保育和管理措施作業的非締約方漁船卸下和轉載其漁獲，及透過特定的行動計畫對非締約非合作方採取抵制措施。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15 頁。